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5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上的立场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最先加入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之一，申明其对《条约》做出的持续国际承诺。该《条约》构成不扩散和国际核裁军制度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基石。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坚决遵守其在 1992 年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并经 1992 年第 5 号法律批准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各项规定。按照协定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了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它还设立并验证了必要的基地和设施，以使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检查员能顺利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履行协定规定的各项职责。自叙利亚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至今，情况一直如此。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在世界任何地方继续拥有和发展核武器都不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确定的崇高目标。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向非缔约国提供援助、信息和核技术，即意味着提供援助的缔约国违反了《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2015 年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肩负重大责任和义务，必须处理这种违约情况。



二. 《条约》的普遍性

5. 要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国际社会必须真正采取行动，向以色列这一中东地区唯一拥有核军事能力而又不受国际保障监督制约的国家施加压力，使其以非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开放其所有核设施接受检查，并将这些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6. 叙利亚再次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实现《条约》普遍性方面的作用。它是唯一有权执行核查制度的机构。原子能机构必须根据其《规约》规定，采取认真行动，对以色列不受国际监控而日益扩大的核能力进行核查，而且不应采取选择性标准或双重标准。

7. 以色列有责任立即执行所有相关的权威性国际决议，其中最重要的是以下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5 段，要求以色列紧急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 大会第 67/73 号决议，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其中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呼吁以色列不再拖延，立即加入《条约》，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并放弃拥有核武器；
- 2009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第 GC(53)/RES/17 号决议，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其中第 2 段表示关切以色列的核能力，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8. 在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必须强调，对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核能力拒绝给予国际合法地位；为保证《条约》不丧失公信力，防止整个国际不扩散制度崩溃，必须阻止任何以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将其核能力纳入不扩散制度的企图。绝不能为该区域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核军备制造先例。

三. 和平利用核能

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给予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各种和平用途取得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因此，为了实现《条约》目标，维护《条约》的公信力，并确保其不被滥用，审议大会必须强调，不能将《条约》的任何内容解释为影响到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

10. 我们强调，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最后文件应申明《条约》规定的为各种和平用途，特别是在医学、农业、工业和科学研究中使用核材料、设备、技术和信息的明确和合法的权利，防止出现任何有悖《条约》精神和损害其公信力的新的解释。

11. 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还必须强调核武器国家有责任履行《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特别是停止为非核武器国家设置技术和商业障碍，必须给予这些国家充分利用核能开展各种和平应用的机会。

四. 国际原子能机构

12. 应该强调，必须维护原子能机构的《规约》给其指定的主要职能，包括支持利用核技术开展各种和平应用，促进为和平利用核能进行信息、材料、设备和科技服务交流，鼓励并协助缔约国进行和平利用核能的科学研究。所有缔约国、尤其是发展中缔约国把它们的所有希望寄托在这些重要职能上，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技术合作和援助不应附带可能与其《规约》规定相矛盾的任何实质性的政治、军事或其他条件。

13. 还必须再次强调，在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与传播核技术及其应用有关的活动之间需要取得公正的平衡，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的规定，其中申明，根据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进行核查的问题与和平利用核能的问题密切相联。

14. 审议大会必须强调原子能机构的任务及其职权范围是处理与核扩散有关的问题。必须确认各国的活动需遵循透明性原则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从而使该机构能充分和公正地履行义务，执行分配给它的涉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三大支柱的任务，包括裁军、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技术。

15. 必须要求原子能机构停止向以色列提供技术方案，直到以色列以非核武器国家的身份，毫不拖延且不带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这是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和加强其公信力和效力的基本前提条件。

16. 必须将核保安与核安全这两个问题纳入原子能机构的任务规定范围，因为它是负责这些事务的唯一国际组织。

五. 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

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如果要维持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和信誉，那么，根据该机构《规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就必须强调该机构是受权调查和核实缔约国遵守其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情况的唯一组织。原子能机构必须将其制度一视同

仁地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在作出评价时，必须依赖有据可查和可信的资料；此种资料不应来自公开来源，也不能依据假设或不可靠的情报。

18. 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竭尽全力，实现全面安全保障的普遍性，而不对非核武器国家(它们其实遵守了不扩散标准)规定额外措施和限制。

19. 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必须继续对缔约国的法律义务和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加以区别，肯定 2012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条款(其中强调加入附加议定书的自愿性)。所有各国因此都不应无理制造混乱。

六. 中东无核武器区

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设立区域性无核武器区是可以采取的最重要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之一，有利于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誉。

21. 必须要强调指出的是，中东尚未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唯一原因，在于以色列顽固不化，拒不参加设立该区的工作，而且置所有相关的国际权威决议于不顾；这些决议明确无误地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视察制度之下。

22. 审议大会必须再度确认，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一事，在任何方面都不应同和平进程联系起来，因为进行这种联系，主要目的是阻碍和推迟设立该无核武器区。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是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它将冲进和平进程，而不是阻碍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肯定指出，任何指明中东国家的做法，都是严格为了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目的，而不构成对该区域的定义。

23. 审议大会必须强调国际社会认识到以色列核能力之危险的重要性，以色列一直在不受任何国际管制的情况下发展其核能力。审议大会因而应当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承担其义务，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停止直接或间接地向以色列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做法，不要在核技术方面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援助。这些国家也应当不再阻挠相关的国际论坛讨论以色列不法核能力问题。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努力把中东变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无核武器)区。2003 年 4 月，叙利亚代表阿拉伯集团，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设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无核武器)区的倡议。然而，安理会某些常任理事国的立场使得此项倡议无法取得成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至今支持此项倡议。

1995 年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着重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必须遵守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该决议是 1995 年大会通过的一系列决议的组成部分。决议在促使所有阿拉伯国家成为《条约》缔约国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6. 2012 年未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要求、就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召开会议，原因是以色列拒绝了参加此次会议的所有邀请。以色列连参加这种会议都加以拒绝，这符合其系统性拒绝国际权威决议的政策，确认以色列对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一事缺乏严肃性或诚恳愿望。以色列拥有核武器，是它对该区域各国采取敌对的军事和安全理念的一部分。

27. 2012 年未能召开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再次突显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就在该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对以色列施加压力，特别是因为《条约》保存国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秉持诚意是《联合国宪章》郑重列明的原则之一。然而，某些国家却赞同和支持以色列阻挠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借口。此类行为同其在设立该区方面的义务(包括各次审议大会所定有关设立该区的义务)背道而驰。此外，2012 年未能召开此次大会影响到相关国际权威决议的信誉。

28. 以色列藐视国际权威决议，令人甚为关切。此类决议中最近通过的有：

- 2012 年联大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67/28 号决议，其中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
- 2012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通过的 GC(56)/RES/15 号决议，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

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确认，务必要坚持 2000 年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条款。此次审议大会宣布，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在其目标和目的实现前将一直有效，该决议还是 1995 年审议大会成果的关键内容。

否定式安全保证

30. 只有全面销毁所有核武器，才能绝对保障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所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必须实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原则和目的的决定，因为这样做将使得有关方面优先进行认真的谈判，就否定式安全保证制定无条件、非歧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核武器国家应当向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全面的安全保证。此种保证的条款应当由一份国际文书加以确定。核武器国家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32. 2015 年审议大会应当促进通过上述国际文书，在缔结该文书之前，通过一份列明否定式保证的决定。在通过关于否定式安全保证的国际文书之前，所有缔约国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各国就实施这些规定所作的单方面声明。

核裁军

33. 审议大会应当在实现核裁军方面采取认真的步骤；核裁军同核不扩散和和平使用核能一道，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大支柱。因此，审议大会应审查核武器国家在多大程度上遵守了《条约》第六章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通过的 13 点。此种审查应当包括某些核武器国家违背《条约》所赋予它们的义务、扩散数千枚核弹头的行为。

34. 为了实现核裁军，审议大会必须紧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严格的国际管制之下，拆除和消除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对于上述核武器而言，此类步骤至关重要；拥有核武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35. 任何涉及生产用于核武器之裂变材料的文书的谈判，都应当涉及储存此种材料的问题。此项文书必须是全面、非歧视、多边和可加以有效国际核查的，并禁止生产用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任何裂变材料。

退出《条约》

3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每一个缔约国都拥有退出《条约》的主权权利。审议大会不得减损此项权利，因为《条约》第十条十分清楚，没有重新解释的余地。